

全聯  
不動產  
收文  
110年11月17日  
第 13853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 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26  
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  
聯絡人：康倬誼秘書  
電子信箱：kang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 1100000402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，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，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之限制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217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單位  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許廷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40  
傳真：02-23566226  
電子信箱：moi19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2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00282179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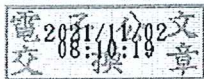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0月28日公告，自110年11月2日起，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之限制，請轉知並輔導貴轄各級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合作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0月28日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部110年10月29日發布之新聞影本1份供參（相關新聞請至本部網站參閱：首頁/訊息快遞/新聞發布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國際扶輪台灣總會、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(均含附件)



## 新聞發布

---

### 內政部：山屋及宗教團體通鋪住宿 限原數量1/2

發布日期：110-10-29 11:24 單位：秘書室

行政院昨(28)日宣布，防疫規範將進一步鬆綁，內政部表示，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，11月2日起宗教及殯葬場所、村里民活動中心、團體會議、國家公園等，取消人流控管及總量管制，但山屋及宗教團體提供「通鋪住宿」部分，仍維持原數量1/2；另遶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活動，須擬訂防疫計畫經地方政府同意後開放辦理。內政部提醒，警戒期間，各類活動請依指揮中心指引，落實防疫措施。

內政部指出，11月2日起，國家公園部分，停車場將恢復原有停車數量，至於山屋住宿量，考量山友來自四面八方且多屬非同住家人，加上山屋通鋪密閉以及無法設置床位隔板等特性，仍維持原數量1/2，並配合各國家公園環境特性，採因地制宜方式滾動檢討。

最後，內政部提醒，警戒期間外出，除從事水域活動、至空曠處所等例外情形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公共場域務必遵守指揮中心防疫指引，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及員工健康管理等，共同為防疫努力。

殯葬場所，聯絡人:科長唐根深 02-23565072

宗教場所，聯絡人:科長張琳 02-23565067

人民團體，聯絡人:科長張福仁 02-23565135

國家公園，聯絡人:科長鄔迪嘉 02-87712504